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李芬蘭
原　　告　李珮瑄
前列李芬蘭、李珮瑄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愷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新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清雄　　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0樓
法定代理人　翁有銘　　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0樓
法定代理人　吳秋輝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塗銷土地及建物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顯在行使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塗銷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自屬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，又查該不動產係坐落在新竹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6條之1，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亦為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被告業經經濟部於107年5月4日廢止其公司登記，有經濟部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 即應進行清算，並應以全體董事即梁清雄、翁有銘、吳秋輝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李芬蘭、李珮瑄之父親即訴外人李恭華於原告等人年幼時從事養雞業，被告嘉新畜產股份有限公司為當時原告父親養雞飼料之供應廠商，因被告當時要求李恭華須提供擔保品作為飼料貨款之擔保，原告父親於民國（下同）72年6月1日設定抵押權，經原告祖父即訴外人李添貴同意下，將李添貴名下所有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，共同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權利人為被告，存續期間為72年5月31日至82年5月30日，並登記完畢；嗣原告二人分別取得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517地號(下稱系爭土地)所有權各2分之1權利，而被告前開設立之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亦隨之存在於原告二人所有之系爭土地，原告父親李恭華於73年時因發生車禍，自此未再從事養雞行業，且於從事養雞業時期，亦從未積欠被告飼料貨款，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並不存在。縱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為72年5月31日至82年5月30日止，所擔保債權清償期為82年5月30日，可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自82年5月30日起即可行使，該債權請求權至遲於84年5月29日即

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，且被告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實行抵押權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實行抵押權5年除斥期間自84年5月30日起算至89年5月29日亦已經過，歸於消滅。原告二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。

㈡、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應將原告等人所有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及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所有權全部，於民國72年6月1日所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各新臺幣100萬元之抵押權均予以塗銷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條前段、第128條前段、第880條定有明文。故抵押權因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，及上開除斥期間之經過即歸於消滅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請求權時效期間為15年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（民法第125條），故時效期間僅有較15年為短者，而無超過15年者（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139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債之關係消滅者，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，民法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文。又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限一旦屆滿，該抵押權即因而歸於確定，凡在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，固均為抵押權效力所及，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後，其從屬性因而回復，與普通抵押權同，其所擔保之債權即為確定時存在且於不逾最高限額之擔保範圍內

為特定債權。而抵押權為擔保物權，具有從屬性，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抵押權即無由成立，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。因此，定有存續期間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在期間屆滿後，如其原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所可能發生之債權自始不存在，則依抵押權之從屬性，應許抵押人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。

㈡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被告公司登記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9-30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㈢、經查，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為72年5月31日至82年5月30日，被告迄今尚未實行系爭抵押權等事實，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可稽（本院卷第19-27頁），基此，自系爭債權請求權可行使時之82年5月31日起，以最長15年之時效期間計算，被告又未主張並證明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有何中斷、不完成或重行起算之情形，則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至遲於97年5月30日即罹於時效消滅。復參以系爭抵押權至今已逾存續期間42年之久，被告既未於系爭債權請求權時效消滅後之5年除斥期間內實行系爭抵押權，則依前開說明，系爭抵押權即已消滅。

㈣、又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。查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，業如前述，則系爭抵押權登記迄未塗銷，顯對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行使有所妨害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

附表（時間均為民國，幣別為新臺幣）：

編號	不動產	所有權人	抵押權登記內容
1	新竹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李芬蘭2分之1 李珮瑄2分之1	1.登記日期：72年6月1日 2.權利人：嘉新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3.債權額比例：全部(1分之1) 4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100萬元 5.存續期間：自72年5月31日至82年5月30日 6.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7.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詹淑、李添貴 8.設定義務人：李添貴 9.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9.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(1分之1)